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學科中心之實施歷程與成效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蘇俊宏主任
張雅芬助理

壹、前言

「綜合活動科」為新興課程，其兼容以往高中課程標準的「班會、團體活動」，並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理念，調整設置的學科(陳沛郎，2005)。民國九十四年元月教育部修訂公佈「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暫行綱要」，正式宣告普通高中將於九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前所未有的「綜合活動」科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念始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闡述詳細之理念後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針對混淆或待釐清的理念予以釐清。而以往高中課程並未出現「綜合活動課程」，因此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為呼應此變革，乃於修改高中課程綱要時規劃「綜合活動」課程(李坤崇，林堂馨，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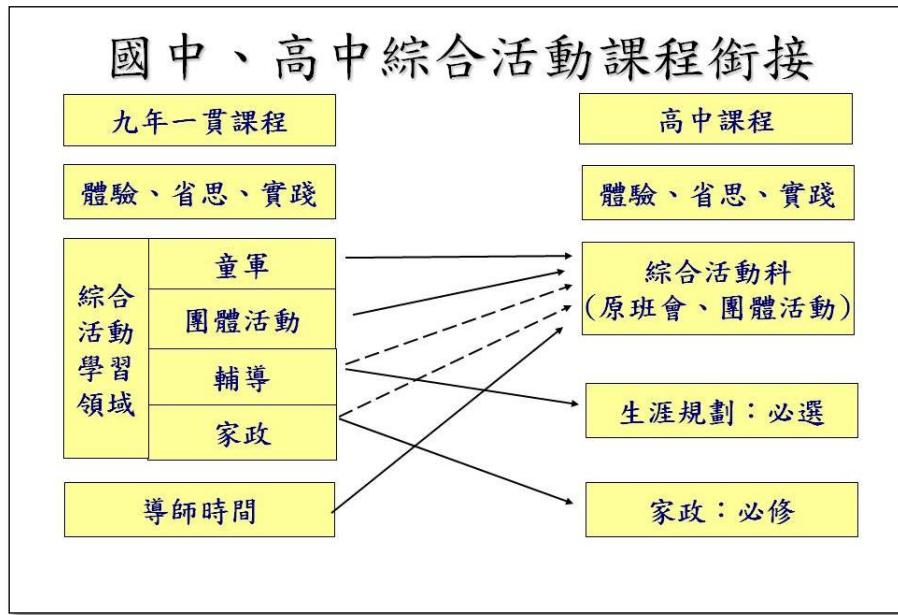
依據高中課程綱要說明，綜合活動科課程共有五大主題，分別為「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與「學校特色活動」，其課程內容不採教科書教學為原則，依課程綱要與學生興趣需要進行規劃，著重提升學生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強化自我、人我、大我的發展脈絡，同時，各校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並依據情境分析，發揮創意，營造學校特色。為能讓綜合活動科推動更順利，以下將針對綜合活動課程之目標與內涵、綜合活動學科中心歷年實施成效等面向進行說明，以期使更多人了解綜合活動科之概念，進而提昇其認知與實踐能力。

貳、綜合活動課程之目標與內涵

綜合活動的學習不拘泥於內容，而是強調透過體驗學習，從生活中體驗現代社會課題，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敏知自己週遭切實的問題，活用知識、思考判斷、付諸於自我實踐行動，且對行動後的結果負責任。學生體會到學習後成長的喜悅，成為生活自發性學習的原動力，學習所得能內化成為自己的一部份。教師以生動的創新教學方式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培養學生從生活中思考、批判、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洪久賢，2001）。

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呼應「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綜合活動領域能力」，以強化國小、國中和高中職課程的連貫性，並與課程進行銜接，掌握「體

驗、省思、實踐」之核心目標，建構內化意義的歷程，以達到學習之效果，其強化課程的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其銜接架構如圖一所示。



圖一：國中、高中綜合活動課程銜接架構

依據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課程綱要」，綜合活動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六項：

- 一、提升自我學習、邏輯思考、價值澄清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強化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
- 二、擴展生活經驗，持續發展興趣與專長，提升個人生活與休閒能力，以發揮個人潛能及促進適性發展。
- 三、增強自治、領導與溝通能力，以涵養互助合作、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
- 四、落實團體、社群與服務活動，強調合作學習，涵養敬業樂群與團隊精神，以促進個性及群性的調和發展。
- 五、強化服務他人、關懷社會的行為，從中反思服務意義，以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與知能。
- 六、實踐關懷生命，保護與改善自然環境，以涵養關愛自己、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

綜上所述，綜合活動科強調學習者在參與的活動中能服務他人與關懷社會，從多元對話中進行體驗、省思與實踐，並培養互助合作之團體精神，其欲達成之目標依循自我、人我、大我的發展脈絡，期許學生能夠透過綜合活動課程的學習，培養核心能力。

另外，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課程綱要」提出「綜合活動」是指依據學生

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與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其內容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項目與內涵如下表一：

表一：高中綜合活動課程主要內涵

項目	內涵
班級活動	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
社團活動	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學生自治會活動	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學生服務，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如班聯會、畢聯會或其它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
學校特色活動	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教學參觀、專題學習或研究、通識教育講座、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各校依據五大活動項目及各項活動內涵，採以三年整體規劃並逐年實施之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綜合活動，不受每週二節或每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一節之限制。活動規劃與選擇應與各類課程內容結合，同時應適切融入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以達體驗、省思與實踐。

參、綜合活動學科中心歷年推動成效

教育部於93年8月31日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為配合九十五學年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委託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擔任「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學科中心」，自94 年3月份起開始運作，隨著綜合活動課程逐年實施，學科中心除持續初期建置目的外，並透過課程與教學資源研發機制之建立，協助各校發展特色課程，建構綜合活動教師專業社群聯繫平台，作為課程及教學專業發展的基石，辦理

相關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以提昇其對綜合活動科之認知與實踐能力（綜合活動學科中心95年工作計畫），現今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推動，協助辦理推動相關事務。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自94年3月月開始辦理，因應教育發展與政策推動進行運作，茲分為六面向進行推動成效說明：

一、推動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

學科中心自成立以來透過網站、專線電話及電子報等管道，建立教師對於高中課程修訂意見的溝通平台，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服務，另外，透過全國性問卷調查，蒐集各校對課程綱要之實施意見，參與課程綱要修訂委員會議，提供蒐集之資訊給予修訂委員會，同時，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除了協助蒐整相關課綱意見外，配合教育政策於研習活動中進行宣導。

二、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

研發和蒐整豐富的教學資源為學科中心重要工作項目之一，以提供教師多元性、獨特性與創意性的教學資源，落實到實際教學層面並有助於學生多元化學習，學科中心自運作以來，邀請資深種子教師逐年進行教學資源研發，針對五大活動領域進行撰寫，另外，自 98 年起辦理「綜合活動科活動示例」徵選，透過全國性甄選方式，以蒐整多元化之活動示例，以提供全國教師參考和轉化運用，得獎作品共計 44 件(98 年 13 件；99 年 13 件；100 年 6 件；101 年 12 件)。

表二：學科中心歷年教學資源研發主題

時間：	主題	篇數
94.03-95.07	文華高中、基隆高中、清水高中、鳳山高中綜合活動學科三年整體計畫。	4 篇
95.08-96.12	「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學校特色活動」理念與實例、96 年綜合活動評語參考表研發。	6 篇
97.01-97.12	「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學校特色活動」理念與實例、97 年綜合活動評語選句表研發。	6 篇
98.01-98.12	「班級活動—班級性活動、學生社團活動—社團輔導實例、服務學習—全校性及社團性方案、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學校特色活動—校慶計畫」研發教材示例、98 年綜合活動評語選句表研發。	6 篇

99.01-99.12	「班級活動－班會」理念與實例、「學生社團活動－社團評鑑、社團活動計畫書擬定」、「學生服務學習－Q&A」家長篇、學生篇、「學生自治會－淺論學生自治與校園危機處理」、「學校特色活動－畢業典禮」研發教材示例。	5 篇
100.01-100.12	「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學校特色活動」之自我評鑑參考範例。	5 篇
101.01-101.12	「班級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公益服務學習、學生自治會、學校特色活動」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與實例。	6 篇

三、培訓種子教師、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自 98 年開始透過辦理種子教師培訓，以建置種子教師區域聯繫網絡，協助各分區及縣市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以提升高中教師教學品質，迄今參與培訓種子教師達 140 人次(98 年 48 人，99 年 31 人，100 年 28 人，101 年 33 人)，期許藉由培訓種子師資，讓教師更深入了解綜合活動科內涵，藉此激發多元創意和教學熱忱，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能，達到均衡發展與培養核心能力。

此外，學科中心為能貼近全國教師需求，自 94 年開辦以來規劃和辦理一系列的研習活動，以分區方式(北區、中區與南區)進行辦理，針對學務人員與相關教師進行課程理念推廣與經驗分享，研習課程除了增進教師對綜合活動科課程的了解外，也加深教師對綜合活動課程的重視。

表三：歷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年度	研習名稱	人數
95 年	綜合活動科教師進階研習	583
96 年	綜合活動科教學評量研習	531
	綜合活動科教學資源研發成果發表	261
97 年	綜合活動科新任學務人員研習	293
98 年	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綜合活動暨服務學習研習(中區)	88
99 年	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綜合活動暨服務學習研習(南區)	116
100 年	推動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研習	269
	推動導師專業成長研習	296
101 年	推動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研習	269
	推動導師專業成長研習	311

四、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

彙整相關機關教師進修研習資訊，整理綜合活動相關資訊，除公告於綜合活動中心網站外，並以發送電子報型式提供全國各教師，提供教師自我進修成長及運用。平時則透過網站討論平台、諮詢專線、專家諮詢會議、教師研習、回饋問卷等管道收集意見。將五大活動教學資源內容與研習資料檔案放置於學科中心網頁，以提供全國教師運用與推廣。

五、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

為強化學科間資源整合，協助相關領域教師與校際間互動與交流，透過跨學科交流和經驗分享，思索學科中心之間的異同性，期以發展合作之新風貌，落實課程綱要橫向整合。自 100 年開始本學科中心邀請屬性相近之學科中心-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生涯規劃學科中心，進行工作團隊策略聯盟，以各學科中心之種子教師為研習對象，辦理研習活動，透過實地體驗與探索，了解文化特色的發展與人文生態的資源，活化老師的經驗與思維，過程中教師們彼此進行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動和回饋。

六、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一)課程綱要實施概況觀察研究

自 99 年起為落實綜合活動科課綱精神，協助各校增進專業知能和了解課綱實施情形，特針對抽樣學校與自願申請到校訪視學校進行實地訪查，透過實地訪評提出相關問題和改進建議，並與受訪學校教師進行交流，以達訪視最大效益，本學科中心自 99 年起已完成北、中、南、東及離島的課綱訪視，了解各區執行綜合活動科實際情況，並提供具體建議與教學資源支援，同時，訪視資料將做為學科中心對課綱落實情形的重要參考依據。

表四：歷年課綱訪視之學校

區域	校名	訪視時間
南區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99 年 11 月 1 日
北區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和高級中學	99 年 11 月 4 日
東區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99 年 11 月 5 日
中區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99 年 11 月 11 日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99 年 11 月 12 日
離島	國立澎湖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0 年 11 月 24 日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01 年 12 月 27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1 年 12 月 28 日

(二) 專科教室之專用及推廣

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之精神，營造教師可運用多功能之活動環境，以塑造學生從課程中實踐、體驗與省思，符合綜合活動課程之基本理念。故 97 年開始獲教育部補助專款設置綜合活動學科專科教室，由國立臺中文華高中作為全國各校活動實施之示範場地，安排五大活動(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於綜合活動專科教室進行，使專科教室達到多功能運用之效果。

(三) 學生校園刊物競賽暨觀摩研習營

基於鼓勵青年學子創作，99年和100年策劃與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刊物的競賽暨觀摩研習營，營造相互切磋學習的機會。以競賽及研習營為主軸提昇校園刊物品質，透過競賽的辦理，除了提供相互觀摩的平臺外，期能帶動熱愛藝文創作的風氣；透過研習營的規劃，讓學生接觸完整的編輯概念，並於刊物製作過程中學習團隊合作。學生校園刊物競賽，99年度共收件159件，100年190件；學生觀摩研習營，99年參與人數共220位，100年參與人數共268位，全國各校參與十分踴躍。

(四) 全國高中職「躍動青春-帶動唱」競賽

101 年首次辦理「躍動青春-帶動唱」競賽，期以透過帶動唱活動，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團體活動，經由合作學習之活動參與，增進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藉由編創帶動唱，發揮影響力，帶動正向良好風氣，經過初賽的審查會議後，從中評選出 10 隊進入決賽，決賽現場各隊伍皆展現學生年輕活力，表現出絕佳的團隊精神與默契，過程中讓學生學習到綜合活動課綱中的核心能力，涵養敬業樂群的團隊精神，具備合作學習之能力，另外，本學科中心製作決賽的成果影片分享給各校觀摩學習，以舞會友，亦可做為相關社團教學參考資源。

肆、結語

綜合活動課程雖非主要學科，也非傳統的制式課程，但卻可以提供學生在潛移默化之際中，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同時因綜合活動科具有高度的課程彈性與多元性發展，可以融入其它相關課程，有助於知識能力整合的提昇與全人教育的發展。丘愛鈴(2006)提出未來綜合活動教學設計需要反省背後的知識觀和學習觀的差異，以及落實綜合活動「體驗、省思、實踐」理念的教學策略、教學媒體、學習情境與學習評量，也鼓勵教師以學習型團隊研發用於綜合活動的多元化教學設計，並透過經驗分享、專業對

話、論文書、網站或研討會發表方式，提升綜合活動領域教師的教學效能。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期以提供全國各校綜合活動科教師更多元化的教學資源，並透過研習方式進行經驗分享與專業對話，提供教學現場支援與協助，同時，藉由各校老師親身教學實例精彩的分享，了解綜合活動課程設計的多元活潑特性；另考量學生興趣及需求，結合學校特色與重要議題，讓學生體驗、省思與實踐，培養各項核心能力，達到知識傳承的效果。

伍、參考文獻

李坤崇（2001）。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台北：心理。

黃譯瑩（2001）。從系統理論觀點探究活動課程與九年一貫綜合活動課程：本質、原理與展望。應用心理研究，9，215-251。

洪久賢（2001）。綜合活動統整課程與教學策略。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之「開創新世紀－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研討會」會議手冊（頁37-55），台北。

李坤崇、林堂馨(2003)。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課程綱要理念與內涵，教育研究月刊，115期，頁24-36。

陳沛郎(2005)。普通高中綜合活動課程之理念與實施，文華學報，13期，51-62。

丘愛鈴(2006)。臺灣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高雄師大學報，20期，21-44。

教育部(2008)，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9)，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補充說明，台北：教育部。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合活動學科中心95-101年度計畫成果報告。臺中:綜合活動學科中心。